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58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83.htm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，一律强制铲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；（二）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；（三）抗拒铲除的。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，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47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4月《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》。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。即违反毒品原植物种植管制法规，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私自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这里作为构成本罪所必须的“情节严重”应当具备以下三种法定情形之一：一是种植数量较大；二是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；三是抗拒铲除的。作为构成要件所要求的种植“数量较大”，根据本法第1款第(一)项以及《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5条规定，具体标准是指种植罂粟500株以上、大麻5000株以上等。 2行为人种植毒品原植物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再行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，法律上没有要求必须达到“数量较大”的标准即可构成本罪。同时注意，抗拒铲除的行为不应另定妨害公务罪，而应当视为本罪客观方面的一种表现。 3行为人虽然具有非法种植罂粟

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，但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，可以免除处罚，这是本罪的一个特定的法定从宽处罚情节。同时，依据《刑法》第356条之要求，行为人如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本罪的，应从重处罚。

4应注意本罪与制造毒品罪的界限。从构成要件方面分析，二者较好区分。犯罪对象：一者为毒品的原植物；一者为毒品本身。行为方式：一种为种植行为；一种是加工制造行为，即用一定原料进行加工、提炼、配制成可供吸食、注射的毒品。实践中行为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常常是为了制造毒品之用，即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，又加工、提炼成鸦片等毒品出售的，属于吸收犯，可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，以制造、贩卖毒品罪处罚，不再定本罪，也不实行并罚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、运输、管理、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人员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向吸食、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向走私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，向吸食、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4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。本罪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，但必须是特定主体或特定单位，即为依法从事生产、运输、管理、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

品的人员或单位。2本罪中行为人是向吸食、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，主观必须不是以牟利为目的。如果行为人不是向吸食、注射毒品的人提供而是向走私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或者虽然是向吸食、注射毒品的人提供但以牟利为目的，则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，应当以第347条的走私、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，而不再定本罪。另外根据第356条，行为人因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本罪的，应从重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